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1,112,000 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如无其他认购对象，则认购比例不低于核准数量的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99,965,72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5.7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节能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将触发要约收购，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

由于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及中国节能的认购数量，本次认购完成后，中国节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承诺 3 年内不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对上述事项的认真了解与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

场，我们认为：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发出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中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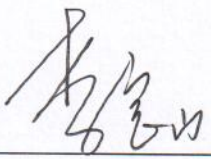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